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德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德何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德何與陳伯儒均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1時34分許在平三舍34房內因細故發生爭執，洪德何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小湯匙1支攻擊陳伯儒之右臉，致陳伯儒受有右顏面部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伯儒訴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。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洪德何於審判程序時，均未爭執其證據

能力，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(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0頁)，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，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，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，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，自得作為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當有證據能力，復於本院審理時，提示並告以要旨，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，自得為證據使用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伯儒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他卷第10頁），並有羅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傷勢照片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等在卷可查（見他卷第4頁、第8頁及其背面、第9頁背面、第11頁、第14頁）。足認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而可採信。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，仍不思端正其行為，僅因不滿告訴人之行為，即任意傷害告訴人身體法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經本院播放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無人要扶養，目前在監執行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暨本案犯罪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
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未扣案小湯匙1支係被告當場拿取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舍房餐具，並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